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汕澄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44号

汕头市乐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的以下行为：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周镒挺、钟艳、余梓鹏等3人的工资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责令你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周镒挺2026年3月至6月被拖欠的工资3000元、钟艳2026年5月至6月被拖欠的工资3000元、余梓鹏2026年5月至6月被拖欠的工资3000元。

依照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澄海区文祠东路307号　邮编：515800

联 系 人：林同志、周同志　　电话：0754-85855223

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13日

附：相关法律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

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

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

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、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。逾期不支付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：

（一）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；

（二）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；

（三）拒不支付或者不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。

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

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用人单位，听取其陈述和申辩；法

律、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，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；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。